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0634-2140XZBZZ0110**
项目名称：**焉耆县人民医院消防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焉耆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附表.....	7
A 说 明.....	9
B 磋商文件.....	10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E 磋商程序.....	14
F 授予合同.....	18
G 磋商失败条件.....	19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5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27
附件一：投 标 书.....	27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28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29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0
附件五：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31
附件六：服务需求偏离表.....	32
附件七：服务方案.....	33
附件八：供应商概况.....	34
附件九：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5
附件十：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36
附件十一：近三年内全国性非特定行业项目业绩表.....	36
附件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37
附件十三：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8
附件十四：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3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0634-2140XZBZZ0110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焉耆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对焉耆县人民医院消防托管服务采购项目下的相关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合格供应商以密封标书的形式前来投标。

项目内容：焉耆县人民医院消防托管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80万元）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等）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

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若未提供，由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及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供应商可从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1年12月23日00:00时~23:59时（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法定节假日除外。

4、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5、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2021年12月29日10:30时（北京时间）

6、磋商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7、磋商地址：新疆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乌鲁木齐友好南路179号13楼）

8、联系方式：

8.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179 号

邮 编：830000

电子信箱：2501326570@qq.com

联 系 人：余勇、岳明

电话：0996-2222077、15276837168

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人民币帐号：3010024209200124890（请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后 7 位）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8.2 采购人名称：焉耆县人民医院

详细地址：焉耆回族自治县新华路 20 号

联系人：夏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0996-6028263

8.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焉耆回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刘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996-602997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目 录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供应商
 - 4.供应商资格
 - 5.投标费用
- B. 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构成
 - 7.磋商文件澄清
 - 8.磋商文件的修改
-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投标语言
 -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3.投标报价
 - 14.投标货币
 -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投标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投标有效期
 -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投标保证金
-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投标截止时间
 -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E. 评标程序
 - 23.开标
 - 24.评标过程
 - 2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26.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标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0.成交通知书
- 31.签订合同
-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3.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 G. 招标失败条件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焉耆县人民医院消防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140XZBZZ0110
2	采购人名称：焉耆县人民医院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179 号 邮编：830000 电话：0996-2222077
4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 元（需足额缴纳）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转账。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	投标语言：中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p>供应商资格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等）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若未提供，由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及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p>开标现场需要携带的资格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法人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若法人参与投标，仅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 3.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若未提供，由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及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p>4. 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等（加盖公章复印件）。</p> <p>5. 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复印件）。</p>
8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开标后将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p>
9	投标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0	磋商响应文件：一套正本，三套副本
11	<p>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磋商现场</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p>
12	<p>磋商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p> <p>地址：新疆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乌鲁木齐友好南路 179 号 13 楼）</p>
授 予 合 同	
13	质疑电话：0996-2222077、0991-4526252
1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1、磋商轮数:二次或二次以上；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比例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下浮 20% 执行（不含税），中标服务费不高于 1.7634 万元。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焉耆县人民医院；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人”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等）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

4.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若未提供，由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及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范本格式。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质疑文件须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7.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接受供应商的质疑为：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服务方案；
- (4) 所投服务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5)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11.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13. 投标报价

13.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1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1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等）

- 1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
- 15.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若未提供，由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及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15.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投标的有效期

-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 18.1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

-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签章。

- 18.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8.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19. 投标保证金

- 19.1 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电汇或网上转账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 在每个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正本或副本。

20.2 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1) 招标机构: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_____

(3) 项目编号: _____

(4) 包号: _____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6)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20.3 为方便开标唱标, 供应商须将正本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凭证单独密封, 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然后再装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中。

20.4 磋商文件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不得活页装订。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 10:30 时 (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 开标现场

21.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 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第 8.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 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 但采购代理机构须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磋商程序

23. 磋商

23.1 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磋商会。

23.2 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23.3 磋商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3.4 磋商原则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2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3.8.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3.8.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人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磋商过程

-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 24.2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员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4.3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24.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其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若存在重大偏差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5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预算价格的。	
6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没有瑕疵，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7	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满足应急管理部指定的（应急〔2019〕88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中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	
9	没有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25.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

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或多轮报价。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

2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详细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详细评审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基准价为30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的企业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30
技术及商务部分 (70分)	服务方案 (34分)	提供详细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检测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16
		提供详细的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方案，满足磋商文件维保内容要求，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消防供配电系统、防火分隔系统、消防水源和消防给水系统，每存在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18
	项目团队 (11分)	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5分，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5
		项目负责人具有消防维保托管服务管理经验得2分，（提供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项目拟投入服务人员数量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每增加1个初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得1分，每增加1个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得2分，本项最多4分。（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4	
规章制度 (7分)	供应商具有1.完善的组织架构及管理流程，2.人员考核及监督管理制度，3.医院火灾险情重难点分析及防范措施，4.档案管理制度，5.工作考核方案，6.定期巡检巡查制度，7.消防宣传教育计划；以上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7	
服务承诺 (5分)	承诺在消防维保过程中，如消防设施损坏，单次价格低于300元的设备由托管公司承担（不得将单次损坏设备累计上报）；	2	

		所更换的设施设备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超保后只收取维修成本费用。 提供承诺函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维护标准，提供承诺函得 3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全不得分。	3
	业绩 (3 分)	供应商自 2018 年以来全国性的非特定行业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 1 个类似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业绩认定：同一业绩必须同时提供①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②附有甲方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验收报告的甲方单位必须与提供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中的甲方单位保持一致。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3
	售后服务体系 (10 分)	1、售后服务网点（疆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例如营业执照等）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供应商在疆内设有消防设施设备零备件库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
		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制定①年度消防演习实施计划，②消防设施设备操作使用培训计划，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2 分。	4
		应急预案：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包括①解决问题能力及故障处理流程②紧急故障处预案③应急疏散预案④医疗贵重器械防范措施，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二、三项内容量化打分时，二、三项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 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标价格=供应商报价的价格部分×（100%-10%）。

26.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人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

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按规定的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3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3.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1 成交人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宣布成交后一周内，成交人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G 磋商失败条件

-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6.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37.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38.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消防托管服务目的

为了杜绝建筑物留下先天性火灾隐患，确保医院建筑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在火灾初期快速发挥作用，有效扑救火灾，维护公共安全以及维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建筑消防设施质量检测评定规程》（DB65/T3253-2011）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不断提高消防设施的整体功能，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及财产损失，申请购买消防托管服务。

二、消防托管服务概况

- 1、服务内容：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托管服务；
- 2、建筑面积：80877 m²（含医院一期、二期、三期）；
- 3、服务期限：三年；
- 4、服务地址：焉耆回族自治县友谊路 265 号；

三、消防托管服务内容

包含：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消防托管服务

1、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内容：

- a、消防供配电设施；
- b、火灾报警系统；
- c、消防供水设施；
- d、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
- e、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f、泡沫灭火系统；
- g、气体灭火系统；
- h、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 i、机械排烟系统；
- j、应急照明灯；
- k、疏散指示标志灯；
- l、应急广播系统；
- m、消防专用电话；
- n、消防电梯；
- o、灭火器；
- p、防火分隔设施

2、建筑消防设施维保内容：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a、每月对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及联动设备进行模拟火警、故障及联运试验；
- b、每月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线路及联动线路的故障进行检修；
- c、每月采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
- d、每季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消防通讯线路、消防主机电源检查及消防主机接地线路的故障的检查及维修。
- e、每半年对备用电源进行充放电试验，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检；
- f、每半年对消防系统联动设备作定期检查和试验；
- g、每半年进行强制切断非消防电源消防联动试验两次。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a、每月对水源控制阀、报警阀组进行检查，测试供水能力，保证系统各种阀门处于工作状态；
- b、每月对喷淋水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一次，动作失常时马上通知医院及时更换；每月利用报警阀上的放水阀进行放水，试验系统供水情况；测试水力警铃工作是否正常，压力开关是否正常，消除问题，确保系统正常。
- c、每月对喷头进行外观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喷头及时更换，当喷头上有异物时及时清除。
- d、每季年利用末端试水装置对水流指示器和压力开关进行试验；
- e、每半年对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维护，并进行通水加压测试；
- f、每半年对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消防储水位检查。
- g、每年对喷淋水泵进行流量性能测试；
- h、每年对系统进行联动测试。

(3) 消火栓系统：

- a、每月对消防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并对消防泵进行消火栓按钮联动启泵试验；
- b、每月对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进行检查，保证控制阀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c、每月对消火栓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d、每季度对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静压压力试验。
- e、每半年对室内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等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
- f、每半年对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进行检查；
- g、每半年抽查消火栓的出水情况对重点部位的消火栓进行出水检查。
- h、每年进行系统连锁试验；
- i、每年对过滤器进行排渣处理，保证状态完好；
- j、每年度对储水设备的结构材料进行检查；

k、每年对水泵接合器进行通水加压测试；

(4) 防排烟系统：

a、每月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手动启动送风机，模拟自动控制条件下进行自动启动送风机的运转试验，进行主、备电的切换功能试验；

b、每月检查风机电源控制柜、送风阀、排烟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c、每月对排烟阀进行保养，检查阀叶转轴，应保证旋转灵活、耐用；

d、每季手动或自动打开排烟阀、启/停送风机、排烟机查看其性能；

e、每半年手动或自动方式关闭空调通风系统、电动防火阀试验，检查其性能；

f、每半年对防排烟控制设备做消防联动试验一次。

(5) 气体灭火系统

a、每月对气体灭火系统装置的喷嘴外观、储存容器、选择阀、高压管、集流管、阀驱动装置、管网与喷嘴等系统部件外观和控制设备是否处于运行状态进行一次检查与维护。

b、每季对灭火器储存容器、驱动装置、紧急启动、停止装置，声光报警装置、选择阀、喷嘴、气体灭火控制盘进行一次检查与维护。

c、每半年通过报警联动，检查气体灭火系统功能，并进行模拟喷气试验；校验仪器仪表，存储容器称重。

d、每年对每个防护区进行一次模拟启动试验。

(6) 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

a、每月检查电源切换和充电功能，并按规范填写检查登记表；

b、每月检查标识正确性，检查应急照明是否牢固、有无遮挡、状态指示灯是否正常；

c、每季检查切断正常供电，测量照度，定期对疏散通道、避难间、楼梯间、室内、室外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进行充放电，查看工作时间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做好记录；

d、每半年检查应急情况下强制切换功能。

(7) 消防供配电系统

a、每月对发电机仪表、指示灯、开关及控制按钮检查是否正常；

b、每月查看发电机房通风设施是否正常；

c、每月查看发电机储油箱内的油量能否满足需要

d、每季手动启动发电机，模拟自动控制条件下进行自动启动发电机的运转试验；

(8) 防火分隔系统

a、每月对防火卷帘进行现场测试、远程测试；

b、每月检查防火门的完好情况；

c、每季度进行一次联动测试；

(9) 消防水源和消防给水系统

a、检查消防水池水位，不足时及时补水；

b、检查供水管道有无机械损伤、管道固定是否牢固，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管道系统中的各类阀门和连接组件发生漏水时，及时进行维修处理；

3、消防托管服务内容：

上岗人人数：按国家消防文件要求配置上岗人员，6人及以上。按照相关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派人值班、值守、巡查等。

人员要求：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要进行专业技能培训。配备的消防值班人员需接受院方管理人员对其在岗劳动纪律和岗位职责的考核。

档案管理：托管公司需做消防安全管理资料（消防设施定期维保资料，消防设施故障登记记录，火灾隐患整改记录，防火检查和巡查记录等），院方做消防安全基本资料（单位基本概括，消防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制度、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

工作考核及监督：按相关规范和标准共同制定维保计划，院方按维保计划监督托管公司周、月、季、半年、每年的维保情况。

在消防维保过程中，如消防设施损坏，单次价格低于300元的设备由托管公司承担（不得将单次损坏设备累计上报）。所更换的设施设备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超保后只收取维修成本费用。

四、维护标准

1、保障医院建筑现有消防产品运行正常。

2、维护质量必须满足现行消防规范的要求。

3、设备发生故障，六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二十四小时内检修解除故障。在确实没有配件的情况下应及时向医院汇报，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4、为确保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正常，需提供详细的月度、季度、年度维修明细及年度检测报告。

五、其他

医院消防联动设施建设安装内容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及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编码、维护)	合计
1	点型探测器安装 总线制	套	383		
2	点型探测器安装 总线制	套	7		
3	手动报警按钮安装	套	52		
4	消火栓按钮安装	套	74		
5	输入输出模块	套	67		
6	输出模块	套	5		
7	输入模块	套	14		
8	隔离模块	套	30		
9	声光报警器	套	48		
10	消防广播	套	71		

11	消防电话	套	10		
12	火灾显示盘	套	5		
13	气体灭火主机	套	2		
14	放气指示灯	套	4		
15	起停按钮	套	4		
16	气体声光报警器	套	4		
17	电气火灾探测器	套	67		
18	消防电源监控模块	套	10		
19	防火门监控安装 门磁开关	套	32		
20	区域报警主机	台	1		
21	调试费	项	1		
22	电线 2*1.5	米	2640		

- 备注：**
- 1、本章节中的要求只作为参考，但所投服务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 2、报价格式必须参照第六部分范本格式。
 - 3、提供与本项目相关项目业绩,提供项目名称、加盖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及服务单位验收报告。
 - 4、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 5、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配备必要的工具、设施设备、材料及备品备件能完全满足消防设备设备的保养、检测、故障排除及巡查工作要求。
 - 6、服务期：3年。
 - 7、付款方式：每月支付一次，双方每月第一日对上月的服务情况进行核对，在扣除应承担的各项违约责任或罚款后，对上月的维保服务费进行书面确认，由服务方按照书面确认的金额向医院开具增值税发票，医院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以转帐支票方式于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经协商可调整），支付上月的费用。

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合同签订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其他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有关投标的澄清资料及承诺书。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附件一：投 标 书

致：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	备注
...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服务费、手续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开标一览表”，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该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应完全一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4				
...				
合计：				
优惠承诺及其他：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医院消防联动设施建设内容报价表

注：医院消防联动设施建设内容报价表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格式报价。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_____（申请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申请人：_____（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注：提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七：服务方案

- 1、服务方案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第三部分提供的内容。
- 2、服务方案编制需条理清晰，逻辑通畅。
- 3、供应商认为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编制的其他内容。
- 4、服务方案需包含培训方案、应急预案、组织架构及管理流程、人员考核及监督管理制度、医院火灾险情重难点分析及防范措施、档案管理制度、工作考核方案、定期巡检巡查制度、消防宣传教育计划等其他内容。

附件八：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执业许可证号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企业相关概况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经营范围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执业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九：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在单位担任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类似业绩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备注

- 1、拟派项目负责人（主管）应附身份证、学历证书及其它一切有利于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复印件）。
-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主管）自近三年的类似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能体现负责人名称的证明资料。

附件十：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岗位	学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 1、项目服务人员由投标人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
- 2、上述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书及业绩等及其它一切有利于项目服务人员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一：近三年内全国性非特定行业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价格	
备注	

- 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及服务单位服务满意度评价书）
- 2、具体年份要求：2018年1月1日-至今
-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注明序号。

附件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3. 中小企业申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三：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中，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保证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均是真实、有效的.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给与有关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如果我公司中标，将严格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保证装机设备与投标设备是一致的。如有违反, 用户有权依照相关法律追究相应责任。

四、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_____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附件十四：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收）：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账号（基本账户）：_____

税 号：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投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_____（电汇、网银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注：如果是个人姓名的汇款，请附汇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请将以上退款信息加盖公章邮件至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邮箱为 2501326570@qq.com。我公司收到退款信息后，在 3~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余额电汇至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后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